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4.2—1999

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

Economic and technocal targets of middle and
small intensive pig farms

1999-08-11 发布

2000-0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便于集约化养猪场的经营管理,向市场提供质优、量大的猪肉及其制品,不断提高养猪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,增加产品数量与质量,便于与国际接轨和技术交流,依照我国国情,合理划分猪场类型与评定指标,特制定本经济技术指标。

本指标是“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综合技术标准”之一,与下列标准构成一套完整的“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综合技术标准”,其中:

GB/T 17824.1—1999 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》

GB/T 17824.3—1999 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》

GB/T 17824.4—1999 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》

GB/T 17824.5—1999 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》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有: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赵书广、范捷、金铮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中、小型自繁、自养商品猪的综合性养猪场使用,亦可供种猪场和一般专业猪场参考。

2 猪场规模

按饲养成年生产母猪数量和年产商品猪出栏头数确定规模。

- 2.1 小型场:饲养生产母猪 300 头以下,年产商品肉猪 5 000 以下。
2.2 中型场:饲养生产母猪 300~600 头,年产商品肉猪 5 000~10 000 头左右的养猪场。

3 猪群结构

猪群结构,依生产功能、工艺流程,可划分如下部分。

- 3.1 成年公猪群:直接参与生产的公猪,组成成年公猪群。实行人工辅助(本交)配种的场,种公猪应占生产母猪群的 2.0%~5.0%;实行人工授精配种的养猪场可降低到 1.0%以下。
3.2 后备公猪群:由为更新成年种公猪而饲养的幼猪组成,占成年公猪群的 30%~50%,一般选留比例为 10:2。
3.3 生产母猪群:由已经产仔的母猪组成,占猪群总存栏量的 10%~12%。
3.4 后备母猪群:由用于更新生产母猪的幼猪组成,占生产母猪群的 25%~30%,选留比例为 2:1。
3.5 仔猪群:系指出生到断奶的哺乳仔猪,占出栏猪数 15%~17%。
3.6 保育猪群:系指断奶后仔猪,在网床笼内(一般指 35~70 日龄仔猪)或地面饲养,而后转入生长发育猪群。
3.7 生长发育(育成、肥育)猪群:经保育阶段以后,转入地面饲养,依体重可分为育成期(体重 20~35 kg)、育肥前期(体重 35~60 kg)和育肥后期(体重 60~100 kg)。

4 猪群存栏头数与结构

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,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,以出栏商品猪头数计算猪群结构划分四种规模(见表 1)。

表 1 猪群结构表

规模与群别	1 000	3 000	5 000	10 000
成年种公猪	2~3	7~8	11~12	22~25
后备公猪	1~2	2~4	4~6	8~10

表 1（完）

规模与群别	1 000	3 000	5 000	10 000
生产母猪	56～60	170～200	280～300	560～600
后备母猪	17～20	50～60	83～90	167～200
哺乳仔猪	100 以上	320 以上	530 以上	1 000 以上
保育猪	100 以上	310 以上	510 以上	1 000 以上
生长发育猪	300 以上	930 以上	1 540 以上	3 000 以上
合计存栏	590 以上	1 800 以上	2 960 以上	5 900 以上
年产商品肉猪	1 000 以上	3 000 以上	5 000 以下	10 000 以下

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5.1 繁殖指标(见表 2)。

表 2 生产母猪繁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生产母猪平均年产仔窝数,窝	2.0 以上
平均每窝产仔猪数,头	11.0 以上
平均窝产活仔猪数,头	10.0 以上
仔猪断奶日龄,天	35.0 以上
哺育率, %	95.0 以上
每头母猪年产幼猪数,头	19.0 以上

5.2 生长发育猪生长指标(见表 3)。

表 3 生长发育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断奶时(35 日龄)体重,kg	7.00 以上
保育期(70 日龄)体重,kg	22.0 以上
育成率, %	96.0 以上
生长肥育期(22～90 kg)平均日增重,g	600 以上
达体重 90 kg 日龄,天	180 以下
肥育率, %	98.0 以上
平均每头生产母猪年产商品肉猪,头	18.0 以上

5.3 饲料报酬指标:本标准只规定了商品肉猪从体重 25～90 kg,每增长 1 kg 直接消耗饲料和带全群即含种公猪、种母猪以及后备公、母猪等非直接生产猪群消耗饲料两项指标(见表 4)。

表 4 饲料消耗指标

项 目	每千克增重耗料
商品肉猪每千克增重消耗饲料,kg	3.3 以下
商品肉猪每千克增重带全群消耗料,kg	4.0 以下

5.4 综合评定指标:以商品猪出栏率来表达,不应小于表 5 的要求。

表 5 综合评定

商品肉猪出栏率, %	160 以上
------------	--------

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方法

6.1 实际饲养头数的计算:表 1 所列各种猪群的头数,为每天平均实际饲养头数,按式(1)计算:

年实际饲养头数 = $\frac{\text{总饲养头日}}{365(\text{天})}$ (1)

6.2 生产母猪年平均产仔窝数:表 2 所列繁殖指标中生产母猪平均年产仔窝数,按式(2)计算:

生产母猪年均产仔窝数 = $\frac{\text{总产仔窝数}}{\text{年实际饲养母猪头数}}$ (2)

注:不计流产头数。

6.3 仔猪哺育率:系指断奶时育活仔猪头数和初生活仔猪头数之比,按式(3)计算:

仔猪哺育率(%) = $\frac{\text{断奶成活仔猪头数}}{\text{初生时窝产活仔数}} \times 100$ (3)

6.4 仔猪保育率:系指仔猪于保育期末成活头数与断奶时仔猪头数之比,按式(4)计算:

仔猪保育率(%) = $\frac{\text{保育期末(70 日龄) 仔猪成活数}}{\text{断奶时仔猪头数}} \times 100$ (4)

6.5 育成、育肥率:系指育成、育肥期末(肥猪出栏、种猪出售)和保育期幼猪头数之比,按式(5)计算:

育成、育肥率(%) = $\frac{\text{育成、育肥猪头数}}{\text{保育期幼猪数}} \times 100$ (5)

6.6 总育成率:系指总产活仔猪数和育成育肥总猪数之比,按式(6)计算:

总育成率(%) = $\frac{\text{总育成期商品猪数}}{\text{总产活仔猪头数}} \times 100$ (6)

6.7 出栏率:指全年出栏商品猪数与年初存栏猪数之比,按式(7)计算:

出栏率(%) = $\frac{\text{全年出栏商品猪数}}{\text{年初存栏猪数}} \times 100$ (7)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

GB/T 17824.2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6313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94—27



GB/T 17824.2—1999